

证券代码：300300

证券简称：汉鼎宇佑

公告编号：2016-181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6年12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实际参加通讯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嫣女士召集，经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鉴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有五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发生离职，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取消这五名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对应的获授股票期权167.40万份（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18.60万份），并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从22人调整为17人，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总数从527.40万份调整为360万份（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40万份）。调整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为400万股。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经过上述调整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

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鉴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中有两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发生离职，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取消这两名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对应的获授股票期权 18 万份（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 2 万份），并对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从 3 人调整为 1 人，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总数从 21.6 万份调整为 3.60 万份（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 0.40 万份）。调整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为 4 万股。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经过上述调整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获授股票期权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鉴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相应获授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授予数量以及注销第二个行权期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